

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齿轮加工改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齿轮加工改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介

(1) 项目的设计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952 万元。

(2) 项目采取的环保设计及环保措施均严格按照环评批复、环保规范的要求，落实了环境防治污染的各项环保措施。

(3) 根据环评要求，落实“三废治理”费用，做到专款专用，项目实施后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1.2 施工简况

项目的施工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1)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2021 年 8 月 16 日。

(2)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2021 年 8 月 17 日。

(3) 自主验收方式：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9 月 1 日-4 日委托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项目验收监测，于 2021 年 11 月编制了《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齿轮加工改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组织验收工作组会议，验收工作组实地查验主体工程、配套环保设施等建设内容，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表》，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佛山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内容及环保设施不涉及重大变动，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要求，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环境保护设施的能力可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验收监测报告表》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验收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环保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已建立环保档案，已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制定了项目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保证日常环境管理工作落到实处；建立了环保设施日常记录台账，已设立环保设施日常保养维护

记录。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在厂区内已配备足够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处置措施等。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相关部门进行备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佛山市生态环境局的要求制定了相应的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开展常规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情况。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控制，不涉及居民搬迁的情况。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经现场检查，本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已设排放口规范化标识。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各环节严格按照评价及其批复的要求去完成，未发现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出现。

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9日